

附表 2

冒名頂替參加訓練切結書

本人_____悉知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之 6 規定，並於 108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受訓期間，不得由他人頂替代為參加訓練及測驗，如有以上情節，予以退訓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簽名及蓋章: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